

天镇县征收农业“四税” 创历史最高水平

在市场疲软、企业效益下降情况下，山西省天镇县财政局在不放松抓企业收入的同时，集中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狠抓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、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，收到明显的成效。1990年，征收农业“四税”159.86万元，占全县财政收入843.1万元的19%。其中，农业税征收入库102.6万元，完成任务的107.6%，清理历年尾欠6.9万元，创历史最高水平；农林特产税征收11.9万元，完成任务的155%，是上年征收额的4.5倍；耕地占用税征收43.86万元，契税征收1.5万元，分别为上年的6.4倍和4倍。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做到了本年、历年全部清，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额均创历史水平。他们的主要做法是：

一是广泛宣传，强化纳税意识。去年天镇县农业生产风调雨顺喜获丰收，给征收农业“四税”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县财政局抓住这个有利条件广泛宣传税收政策，张贴宣传材料290多处，宣传广播350次，宣传教育农民在丰收之年更要为国做贡献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，积极交纳国家税款。

二是领导重视，齐抓共管。为了完成“四税”征收任务，县委、县政府几次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会议。财政局领导抓紧工作，制定措施，深入基层。局长、书记、副局长经常跑乡政府、粮站、财政所和营业所（信用社）了解督促征收工作，并解决征收中存在的问题。同时，财政局同粮食局、银行共同协作，基层财政所与粮站、营业所（信用社）积极配合，形成上下一致，各部门互相协调，齐抓共管的局面。他们在做到及时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基础上，按照先税后贷、先国家后个人的原则积极征收。这样，既防止了给农民打白条，又保证了税款的及时入库。南河堡、谷大屯乡财政所提前两个月率先完成了农业税任务。

三是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实行奖罚兑现。年初，县政府与各乡镇建立责任制，把财政收入列作一项重要考核内容；财政局同各乡镇财政所签订了责任合同，

把完成农业“四税”任务作为考核财政干部的重要条件，年终分项记分评比，奖罚兑现。同时，为了扎扎实实抓好征收工作，财政局领导包乡镇，各乡镇干部包村包片，村干部包组包户，形成层层包干责任制，调动了乡镇政府及财政所干部征税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征收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四是搞好税收检查，防止税款流失。去年，财政局组织20名县乡财政干部，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县17个乡镇的“四税”征收情况进行了检查，通过检查，防止了税款流失。在1990年的检查中，全县收回税款23000元，其中，逐家湾镇财政所收回契税3490元，孙家店乡财政所收回农业税尾欠7400元。

（孙海 王富 李一农）



财政部成立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领导小组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各部委都要抓好本部门、本系统加强廉政建设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努力抓出成效的指示精神，根据财政部部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经部党组批准，今年二月，财政部正式成立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。领导小组由一名党组成员、副部长任组长，由财政监察司、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、人事司、机关党委、办公厅等司局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或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办理日常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任务是：完成部党组交给的关于加强廉政建设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各项工作任务；与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联系，向下转达布置和要求，汇报和反映财政系统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；组织调查研究，交流经验，督促推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开展；与地方财政部门配合，抓好正反两种典型；抓好部机关及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带头表率作用；研究和考虑需由财政部统一作出廉政建设规定的问题；加强对财政系统的廉政建设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宣传报导。

为及时掌握信息，沟通情况，便于工作，财政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，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，部内各司局、事业单位和部属各院校，及时向财政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和报表，以便为今年三季度召开经验交流会作好准备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